

合同编号：4530000HT202301493 项目编号：YC2023360010C6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委托采购)
服务类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乙双方根据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制度规定纳入省级政府采购、编号为 YC2023360010C6 的“中共云南省委党校采购 2023-2026 年绿化养护和环卫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 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乙方在入驻甲方初期，可参照采购文件之“第五章服务需求”的“三、服务范围、内容和标准”确定工作内容及标准，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绿化养护和保洁工作作业指导书，入驻 1 个月内报甲方监管部门备案，经甲方认可后照此执行。

(二) 人员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之“第五章服务需求”的“五、人员组成”。
乙方在入驻甲方初期，可参照甲方《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绿化养护及环卫服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中所列之岗位类别和要求设置岗位、明确职责和要求。入驻后 1 个月内，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身管理和经验实际自行设定岗位，明确职责和要求报甲方监管部门备案。乙方自行设置的岗位标准和职责应涵盖或优于《监管办法》所列支岗位职责和要求，并在后续工作中不断总结完善、提升服务质量。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 ¥555000.00 元

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其中：（请在□内打√，其余打×）

财政资金：

小写：¥555000.00元

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自筹资金：

小写：

大写：

以上价格应包含整个项目合作或服务的全部内容，不得再有其他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监管办法》所确定的内容形式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管。甲方有根据双方工作运行的实际情况和政策变化等情况，适时修改《监管办法》的权利。甲方在修改后向乙方提供书面文本，乙方若认为不合理的，应在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并应完全严格遵守修改后的《监管办法》，修改后的《监管办法》自甲方送达乙方后开始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活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投标时承诺、合同约定或乙方自身提出并经甲方同意的行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积极回应并按要求整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进行抽查，对发现不符合招

标需求、乙方投标承诺，或不适应甲方工作需要的，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需按照《监管办法》要求及时更换人员；个别人员情况与招标需求、乙方投标承诺有差异的特殊情况，乙方应如实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派驻；乙方派驻甲方的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应充分听取并尊重甲方意见，一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4. 根据财政、审计工作需要和监管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甲方支付的费用情况、工资发放情况、各项保险购买情况、劳动或劳务用工情况以及乙方公司征信情况进行抽查，索要相关证明资料或提出工作要求等，乙方应当无条件积极配合提供详实齐备的相关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5. 甲方根据现有条件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现有的必要的食住宿场所、工作场所、部分（床、桌、椅等）员工宿舍用家具、办公家具、工具、办公场所的电话、饮水机、服务区域人员的饮用水等甲方原有的物资，以及员工住宿区生活用水及照明用电，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自行筹资解决。

6. 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创造有利条件，不直接干预乙方正常管理、服务保障等具体事务，以便双方共同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实现工作目标。

7. 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和按照《监管办法》实施监管考核的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并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获得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自主进行管理服务，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其他条件。

3. 乙方在入驻甲方后，有权视工作需要在甲方服务场所添加设施设备或改造原有设备设施，但添加新设施设备或改造原有设备设施需要破坏、占用、改变甲方原有设备设施的，需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占用、改变甲方资产或使用功能。若乙方所添加的设施设备属于不可拆卸或拆卸会给甲方原本建构建筑物或设施等造成损害的，乙方不得拆卸，甲方也不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4. 乙方有权按照《监管办法》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自行拟定人员岗位类别、层次，作业指导书和各类管理制度，并结合工作实际适时自行修订，但必须涵盖和优于《监管办法》规定和投标承诺，且在入驻甲方1个月内，或修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备案。修改后的文本若不能涵盖或优于《监管办法》规定和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不予同意，并继续按照《监管办法》规定、投标承诺，或修改前经甲方同意的文本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管和考核。

5. 乙方负责为派驻甲方的人员提供服装、工具、器具、设备、耗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除甲方提供物资和基础条件之外的所有用品，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从甲方提供给服务对象的物资中使用。

6.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我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

及时购买相应保险，按时足额发放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报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各项保险条件的，应当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相应保险，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劳动保障及福利；每月定期向甲方监管部门报送人员报酬发放表，积极配合甲方监管部门抽查相关保险缴费凭证等工作。

7.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监管办法》之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考核、指导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审计，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维护甲方形象和声誉，树立企业品牌形象。

8.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应管理好乙方派驻甲方的所有人员，对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及其行为的各类安全（包括不限于人身安全、消防安全、保密安全、食品安全等）负责，并向甲方递交《安全管理承诺书》，明确并细化自身责任。因乙方及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引发的上述安全或事故，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应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增值服务承诺等一切投标承诺。

（三）双方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的责任划分时间段为本合同期内。
2.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凡属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凡涉及乙方派驻甲方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为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实现项目预计目标，乙方在合同签

订前，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按照《监管办法》进行日常监管考核和项目验收。若根据考核结果无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况，则履约保证金继续顺延作为下一个年度合同履约保证金；若出现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况，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扣除应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在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时，乙方重新按照合同金额10%向甲方交纳下一个年度合同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入驻后，应自觉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乙方需对自身内部工作和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和泄密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乙方出现违反自身承诺条款的，甲方有权根据条款或《监管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就餐统一在甲方员工餐厅就餐。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人员按300元/人/月保底标准向甲方交纳伙食费，用于员工餐厅食材、耗用品、燃气等全部成本性支出。若员工餐厅实际支出高于乙方交纳的伙食费，则由甲方根据收支情况据实结算，乙方根据结算结果，与在员工餐厅就餐的甲方其他服务企业按缴费人分摊超出费用，于每年底结算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交超出费用。

6. 乙方在管理服务期间，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以类似承包、转包的管理模式将部分工作交由个人或其他单位来完成。

7. 甲方交给乙方的服务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维保、维修、修缮，

除需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或涉及甲方工程项目的部分外，其余均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及时维修，恢复其功能，确保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移交的设施设备损毁、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 绿化养护和室外工作中所需易耗品，均由甲方购买，乙方根据需要向甲方具体管理部门申领，具体操作按照《监管办法》第四条（三）物资、设施、设备执行。乙方自身管理运行所需的易耗品由乙方自行负责，不得在甲方提供给服务对象的耗用品中使用。甲方保留在适当时机，对由甲方购买后交由乙方使用的上述易耗品采取核定总额，总量控制的权利。

9. 乙方负责按要求及自身承诺提供服务，保证服务不低于同行业优秀水平，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创新扩展服务形式和内容，不得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或为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创新扩展的服务内容收取费用或要求增加费用。超出本项目服务内容以外，且经甲方许可的有偿服务，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约定收费标准、办法和收入分配。

四、以上内容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以及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成交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五、整体项目合作或服务的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本合同价为第一年服务的合同价，第一年服务期为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第二年及第三年合同履行按云财采〔2015〕16号、云财采〔2016〕22号文件执行。

六、项目验收及验收标准

具体的验收程序、标准和要求如下：

详见采购文件之“第五章服务需求”中“第六条监管考核结果的运用”。

七、合同价款结算

(一) 履约保证、费用支付和采购资金保证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按合同格式草拟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保证采购资金已落实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同意，甲方资金来自于财政，由于上级部门款项落实导致的付款延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按《监管办法》中“第六条监管考核结果的运用”所列方法每年对乙方的服务进行一次考核验收，根据考核验收结果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二) 非国库支付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日期项目执行完毕，甲方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确认数量无误和质量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甲方财务部门见验收意见、发票复印件，并审查无误（即手续齐全）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

(三)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查无误后按国库支付规定的方式和比例向云南省财政厅国库处申请付款；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和手续问题由财政国库部门负责解释。

(四)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根据竞争性磋商原采购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

按月付款。服务方每月完成工作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相关部门根据监管情况和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进行单据初审，凭甲方管理部门签字盖章的服务确认单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按月计算，月服务费=本合同总价 \div 12。因财政预算下达延迟，每年年初初需乙方垫支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预算下达时间为准；年末根据甲方财务管理要求，会适当提前支付最后一个月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应承担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九、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服务。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财政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或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含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一份），乙方叁份（含用于结算支付的一份）。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人响应文件及澄清或协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十五、附件名称（如有请在□内打√，其余打×）

- | | |
|--------------------|---|
| 1. 详细的项目合作或服务方案及计划 | ☒ |
| 2. 合同附件确认书 | ✓ |
| 3. 《安全管理承诺书》 | ✓ |

甲方（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党校（云南行政学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杨家村52号
邮编：6501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0871-68415619
开户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
账 号：137284455622
签订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名 称：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
 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2幢6A号
邮 编：650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71-65188308
开户 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纪城支行
账 号：531078133018150118810
签订 日期：2023年 月 日

1. 合同附件确认书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党校(云南行政学院):

贵校在“中共云南省委党校采购2023-2026年绿化养护和环卫服务(招标项目编号:YC2023360010C6)中作为合同附件的《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绿化养护及环卫服务监管办法》,我方已知悉。我方完全知晓、赞同该管理办法中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服从甲方按该管理办法规定对我方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2. 安全管理承诺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党校(云南行政学院)

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履约,落实我方(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在项目履约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根据国家、我省有关法律法规,我方承诺做到以下安全管理承诺的责任:

一、服务团队人身、财产安全管理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机制,明确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抓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和公司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保证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并具有完成本职工作的能力,并按规定进行物业服务安全知识培训,保证物业服务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3、对新进场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健全培训教育记录,定期组织职工全面开展安全知识、消防知识的教育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业务技能。使从业人员做到能够果断、正确地处置各种事件;

4、对重大危险源和易发事故的重点部位实施有效检测、监控;落实重点部位、重点岗位应急措施,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5、严格遵守后勤公司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按照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

6、不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饮酒,如发生此类行为,追究其个人和相关领导的职责。

7、管理好所负责区域的财产、设备设施,做好财产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物资、财产安全,不发生人为损坏或丢失情况。

二、安全生产管理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机制,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依法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按照本服务项目特点,建立、完善项目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教育、应急队伍建设与演练,使项目从业人员熟知各种应急知识、避灾路线及硬件设施环境情况,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立即配合甲方进行安全疏散撤离和应急处置。

4、发生事故后乙方现场人员应当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现场保护,抢救伤员等工作,防止事故扩大。

5、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安全培训、学习、活动,应急演练等,掌握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基本的急救常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6、保洁作业中不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剂,不使用有毒、有较强腐蚀性、有刺激性、气味较

大的清洁剂。

7、绿化养护作业中不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及肥料，不使用对环境危害较大、毒性较大的农药，施药前向甲方报备。

三、消防安全管理承诺

1、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法》以及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义务，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职责和措施。确保不出现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2、不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在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内设置居住场所。

3、从业人员不随意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4、不发生火灾事故。

四、保密安全管理承诺

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和本单位的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绝不接触国家秘密及未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秘密。

2、甲方向我方提供的资料我方予以保密，我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机密。如因我方过错导致资料泄露，我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对与本项目各项技术、数据和已形成的各种成果，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文档。如因保密义务的不履行或履行不当，我方除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外，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4、我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或者记载有上述信息的载体，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甲方向我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我方服务结束后，我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对甲方要求删除的电子文档应从我方及其雇员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6、我方承诺会定期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纪律。

7、未经甲方单位审批同意，一律不允许参观人员参观楼房要害部位和核心设备或外泄甲方单位硬件设施要害部位及核心设备，不得摘抄、拍照、复印、扫描、外传、议论保密性文件、材料及方案，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说的不说。

8、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在办公及服务区域的录音和录像工作，对一切泄密行为立即制止，并送甲方单位有关部门处理

五、其他安全管理承诺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从事非法制造、买卖、运输、使用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对发现涉爆违法犯罪活动，主动向业主方和公安机关举报揭发。

2、日常工作中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盲目作业。

3、发生安全事故后，积极开展事故自查，或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做好善后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确保合同期内不再发生类似事故。

4、除本承诺书所涵盖内容外，乙方承诺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有关安全管理承诺书全部内容。

承诺人(乙方盖章)：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